

经公平竞争审查，该项目不涉密、无错漏，无影响各类国有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规则障碍和隐性壁垒问题。同意发布。

富宁县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富宁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安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图纸	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富宁县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宁县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623001

项目名称：富宁县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02.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8.330722 万元；

采购需求：对秧田湾等 23 座小型水库进行维修养护，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工期：2 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①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②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③残疾人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④不得重复享受前3条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

(4)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证）须为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B证与建造师证须为同一人）；

(6)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

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7) 其他要求:

1.1 拒绝被政府列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1.2 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地点: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获取方式: 凭单位数字证书 (USBKEY) 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 (招标电子文件, 格式为*.ZCZBJ); 未办理单位数字证书 (USBKEY) 的单位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单位数字证书 (USBKEY), 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 便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或电话咨询 0876-2152881)。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前 (北京时间)

地点 (网上递交):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富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 智能开标

2.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3.发布公告媒介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网站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负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富宁县水务局

地 址：富宁县新华镇陇端街 102 号

联系方式：0876-61268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安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采莲路共信时代广场 B 座 21 楼 3-5 号

联系方式：136987211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惠美娜

电 话：13698721174

4.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富宁县财政局

电 话：0876-6122594

云南安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富宁县水务局 联系人：刘建平 联系电话：0876-61268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安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惠美娜 联系电话：13698721174
1.1.4	项目名称	富宁县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富宁县
1.1.6	采购内容	对秧田湾等 23 座小型水库进行维修养护，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1.1.7	采购预算价	102.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工程量清单全部范围。
1.3.2	工期	工期：2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3.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p>

		<p>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注：①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②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③残疾人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④不得重复享受前 3 条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企业资质：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3) 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p> <p>(4)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 证）须为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B 证与建造师证须为同一人）；</p> <p>(6)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p> <p>(7) 其他要求：</p> <p>1.1 拒绝被政府列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1.2 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资料领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下载。
1.5.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_5_天前。
1.10.3	采购单位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_5_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	无。

	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5日09时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的 24 小时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的 24 小时以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60</u>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须供应商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需要加盖单位公章的位置及需要签字的位置用电子签章及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手写）电子签名。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富宁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5.2	开标程序	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并进行唱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采购单位担任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1/3，其余由采购单位从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个。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细微偏差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处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0.2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1.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叁佰零柒元贰角贰分（¥：683307.22 元）。 2.高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10.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办法。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文山州水务局2024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文水建管〔2024〕9号文）内容规定计算后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2	失信信息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13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注:①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②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③残疾人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④不得重复享受前3条政府采购政策。</p>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	<p>中标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局文件《关于请衔接相关单位统一查询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记录事项的紧急通知》(云劳监局〔2018〕7号),原“无拖欠工资证明”更名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对投标施工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由招标人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投标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信用记录信息。查询结果中有拖欠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p>
15	其他注意事项	<p>供应商须到现场进行最终报价,若未到现场进行最终报价的,则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1.2 总投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要求。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5.2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5.4 条规定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采购期间发出的图纸、文件及资料，供应商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涂抹、缺页、转借及复制，若违反规定除没收资料押金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且承担法律责任。

1.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或补充响应文件内容。

1.6.3 响应文件制定的标价、施工组织设计等是磋商小组评标的依据，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负全部责任。当成交后由于成交人的责任而发生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的，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不得提出调整原响应文件内已定的标价、工期、合同主要条款等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4 参加投标各方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法纪，严守未公开的一切机密。

1.6.5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不得同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故意抬高或压低标价；不得利用不正当手段破坏公平竞争，如果有上述问题发生，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投标资格，若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1.6.6 成交人进入施工现场后，采购单位若发现施工队伍、建造师或建造师与响应文件不符或建造师（员）忽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保密规定等，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必要时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工程现场踏勘、招标答疑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单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资料及勘察现场过程中有疑问，请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9.3 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后，将在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进行解答，答疑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同时送达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任何口头或电话询问与答复均属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经主管部门批准，采购单位都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若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后补充文件有矛盾时，以后补充文件为准。

1.9.5 如果考虑到招标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会导致供应商不能按期完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新的日期在原截止日期 5 日前书面通告所有的供应商按新的投标截止日期递交响应文件。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单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

达采购单位，以便采购单位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单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报主管部门备案后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若出现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须报主管部门备案后，以书面形式发给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包括：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普通清单）。

3.2.4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6 供应商磋商报价的编制依据如下：

(1) 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包括书面答疑材料和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

(2) 市场供求状况和自身实力；

(3) 综合考虑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

3.2.7 磋商小组初步评审时应认真审查各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报价，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且其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分析不能说明清楚的，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询标完毕后，供应商应磋商小组所提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2.8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工程规范，根据自身的实力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工程项目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写的项目将视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价中，采购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

3.2.9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

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10 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采购单位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中标。

3.2.11 施工现场的着装、标志标牌、活动板房、护栏、夜间照明、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保通、现场保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保通必须满足施工规范、城市管理的规定及业主的合理要求，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2.12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对采购单位公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实，如有重大错误或对工程量清单有疑问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由采购单位视情况作出书面回复，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对采购单位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作任何调整。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条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最新情况更新或编制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

能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递交响应文件时的要求详见注意事项。**

5.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进行现场监督。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 1.会议开始；
- 2.宣布会场纪律；
- 3.介绍参加会议有关单位和代表；

- 4.主持人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并进行唱标;
- 5.对唱标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 6.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 由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随机抽取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意见, 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依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成交人。

7.1.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

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按规定将成交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示 1 个工作日。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30 日内与成交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的响应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此外，采购单位可将有关情况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单位与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7.4.4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所有供应商均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单位将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整个招投标活动由采购单位代表依法实施监督。

9.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失信信息查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其他注意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①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ZCTBJ。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如果有视频文件和图纸文件的话，格式为*.ZCTBY、*ZCTBT）

②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2)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①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清单、评审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③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①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

件格式为*.ZCTBJ)。(如果有视频文件和图纸文件的话,制作格式为*.ZCTBY、*ZCTBT)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②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招标会议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招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递交技术标文件*.ZCTBJ,视频文件*.ZCTBY和图纸文件*.ZCTBT需要在开标时线下导入,投标人将生成的视频和图纸文件拷贝到U盘中,再解密投标文件时需要进行线下导入)

(6)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①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②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8) 电子招标会议及投标文件解密:

电子文件开启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启。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二次报价→综合评分→结果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相关有效证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具备相关有效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具备相关有效证件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4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和填写的有关格式、内容及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3	综合评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二次报价及合理性: <u>30</u> 分 2.技术评分: <u>70</u> 分
3.1		二次报价及合理性 (满分 30 分)	1.所有供应商: 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2.评标基准价: 所有供应商中的第二次报价中的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备注: 价格权值为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 此项目为 0.3。
3.1.1		二次报价	总价打分按二次报价金额计算打分。 相应:二次报价与一次报价不同时, 结算时各个单价折算成与一次报价的上(下)浮点比例后计算。
3.2		技术评分 (满分 70 分)	1.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2.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3.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4.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5.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6.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7.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8.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9.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3.3		定标说明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最终磋商报价,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 2.经磋商确定通过初步评审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磋商小组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报价得分相等时, 以最终报价较低者优先。

三、评标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较低者优先。

2. 初步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符合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评分、比例值一般保留两位小数，如有必要可视情况增加小数点位数。

3.1 报价及合理性（满分 30 分）

(1) 报价部分评分办法（30 分）

本项目的报价部分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备注：1、价格权值为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此项目为 0.3。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条款执行。

3.2 技术评分（满分 70 分）

(1)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①. (8 分 < X ≤ 10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

②. (6 分 < X ≤ 8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

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

③. (4分 < $X \leq 6$ 分)：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

④. (0分 < $X \leq 4$ 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分存在有明显错误的。

⑤. (0分)：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①. (8分 < $X \leq 10$ 分)：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

②. (6分 < $X \leq 8$ 分)：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

③. (4分 < $X \leq 6$ 分)：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

④. (0分 < $X \leq 4$ 分)：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

⑤. (0分)：无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3) 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①. (7分 < $X \leq 10$ 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

②. (4分 < $X \leq 7$ 分)：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③. (1分 < $X \leq 4$ 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④. (0分 < $X \leq 1$ 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⑤. (0分)：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

(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①. (8分 < $X \leq 10$ 分)：上年度供应商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②. (6分 < $X \leq 8$ 分)：上年度供应商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③. (4分 < $X \leq 6$ 分)：上年度供应商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中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④. (0分 < $X \leq 4$ 分)：上年度供应商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

⑤. (0分)：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5) 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①. (8分 < $X \leq 10$ 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②. (6分 < $X \leq 8$ 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③. (4分 < $X \leq 6$ 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④. (0分 < $X \leq 4$ 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

⑤. (0分)：无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6)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①. (4分 < $X \leq 5$ 分)：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

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工具针对性好的；

②. (3分 < $X \leq 4$ 分)：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

③. (2分 < $X \leq 3$ 分)：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

④. (0分 < $X \leq 2$ 分)：施工进度计划中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关键线路不明确有错误的。

⑤. (0分)：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7)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①. (4分 < $X \leq 5$ 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

②. (3分 < $X \leq 4$ 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

③. (2分 < $X \leq 3$ 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

④. (0分 < $X \leq 2$ 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能呼应的。

⑤. (0分)：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

(8) 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①. (4分 < $X \leq 5$ 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②. (3分 < $X \leq 4$ 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③. (2分 < $X \leq 3$ 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响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的；

④. (0分 < $X \leq 2$ 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相呼应的、不满足工程要求的。

⑤. (0分)：施工机械投入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9) 项目经理或项目工程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①. (4分 < $X \leq 5$ 分) : 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 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

②. (3分 < $X \leq 4$ 分) : 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 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

③. (2分 < $X \leq 3$ 分) : 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 基本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

④. (0分 < $X \leq 2$ 分) : 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年检合格符合要求;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 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

⑤ (0分) : 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注:

(1)X 代表评分分值。

(2)磋商文件规定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应与资格审查时资格条件相一致。

(3)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和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交在响应文件中, 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否则复印件无效, 且评分时只能得第④项分值; 响应文件中无复印件的不得分。

(4)若供应商不能全部满足上述每一档次规定全部内容的, 打分时降一个档次打分。

(5)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第 2.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不再参与磋商。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申请将被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4.2 磋商、比较与评价

4.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4.2.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4.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4.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5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3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较低者优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中标后以甲乙双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签订)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目 录

(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见附件1)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册提供, 见附件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社会环境的保护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磋商报价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磋商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二、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 十三、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六、其他证明资料
- 十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八、监狱企业证明
-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

供应商（盖章）： _____ (填写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	磋商总报价	工期	质量承诺	项目经理
	小写:			
	大写:			

注：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要求填写，否则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磋商总报价,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及要求 and 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 我方承诺提交的响应文件 (包括磋商报价书、工程量清单和其它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 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回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报价书附上磋商保证书一份, 作为我方投标的保证。

4. 若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地点及时派代表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作为我方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接到你方的供货通知后依照约定调派人员和调配资源, 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4)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将按时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也不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磋商保证金（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七、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格式、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为准)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一、工程概况；
- 二、编制说明；
- 三、施工技术方案；
- 四、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五、施工主要工序；
- 六、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七、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 八、施工进度计划；
- 九、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十、施工机械投入措施；
- 十一、项目经理及项目工程管理人员配置；
- 十二、其它施工措施；
- 十三、各种图表。

九、磋商申请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附后。

十一、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2.须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件。

十二、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1、企业近三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交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2、为实施本项目拟投入的流动资金金额及其来源（附证明材料）。

年营业额数据表

年的营业额数据表		
年	营业额（万元）	备注

注：1、本表内容将通过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核；

2、所填的年营业额为供应商当年总的营业额。

十三、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5 年指 (2019 年 9 月至今)

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十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十六、其他证明资料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改或补遗；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十七、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八、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为监狱企业的需提供，否则不需提供）

注：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附后。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附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填写，否则不需填写）